

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2002~2003年卷

证券期货 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ZHENGQUAN QIHUO JICHA

DIANXING ANLI FENX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2003年卷

证券期货 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ZHENGQUAN QIHUO JICHA

DIANXING ANLI FENX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2002 ~ 2003 年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638 - 0970 - 7

I. 证… II. 中… III. ①证券交易—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2002 ~ 2003 ②期货交易—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2002 ~ 2003 IV. D922. 28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4206 号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2002 ~ 2003 年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 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0970 - 7/F · 546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特 别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任何出版物不承担责任。本书阐述的观点为作者本人的观点,并不必然反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观点。

前 言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截至 2008 年底,上市公司有 1 625 家、证券公司有 106 家、基金公司有 61 家,总市值达 12.23 亿元,全球排名第 4 位,沪深两市共有 A 股账户 12 123.54 万户、B 股账户 240.35 万户、基金账户 2 834.12 万户。与市场建立初期相比,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证券期货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征没有根本改变,市场规范化程度还有待提高,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还时有发生,而且违法方式更为隐蔽,更为复杂,执法形势仍然严峻。

为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者,我们必须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对历年查处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了整理汇编,既有利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把握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律,加强证券执法的针对性,又有利于警示市场潜在违法违规者,打消他们的侥幸心理,教育广大投资者,增强鉴别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

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在完成 1993 年至 2001 年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对 2002 至 2003 年查处的 TH 高科欺诈发行股票案、ZHGX 公司虚假陈述案、雷某非法咨询案、DL 证券违法违规案、HF 期货公司违规经营案、DF 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等 30 个典型案例进行了整理汇编。上述案例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法院司法判决的基础上,按照历史、客观的原则进行了分析。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是中国证监会历年来稽查执法工作的总结,既可以作为稽查干部培训的案例教材,又可以作为

专业人士研究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规律的素材,还可以为关心资本市场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参考,为投资者教育提供生动的案例。

按照中国证监会领导的要求,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组织稽查系统干部,利用案件调查的空余时间完成了本书案例分析的编写工作。中国证监会天津、辽宁、上海、山东、广东、深圳、重庆、陕西、湖南、河北、内蒙古、大连、青岛、江西、福建、厦门、海南、宁夏、新疆等证监局给予了大力支持,各证监局分管稽查工作的负责同志对本书的编写进行了直接指导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本书最后的修改、编辑、统稿过程中,重庆、江西证监局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加之案件本身的复杂性,本书编写过程中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虚假陈述案	1
天津 HQCK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虚假记载案	2
LY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虚假记载案	11
大连 FF 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 JD 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8
南通 ZHCJ 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30
山东省 ZL 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45
烟台 HLFZ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56
湖南 JJ 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63
ZJ 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ZZ 会计师 事务所、广东 KY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72
深圳 NS 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87
福建 SL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93
重庆 CJSY 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经济特区 JXD 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03
重庆 YKF 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 TJ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15
四川 TGKJ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ZQWX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29
第二章 欺诈发行案	145
吉林 TH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某等五人欺诈发行股票 和宋某等四人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146

第三章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案	167
重庆DY 钢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02 年半年度 报告案.....	168
内蒙古 NCLJ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02 年 年度报告案.....	181
第四章 内幕交易案	191
厦门JF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向某持有、买卖股票未报告 且内幕交易案.....	192
第五章 操纵市场案	205
董某等 12 名自然人操纵 ZHH 科技股票案.....	206
第六章 证券经营机构违规案	217
DL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218
原海南 GAGJ 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沈阳证券营业部和周某 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232
PA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证券营业部违规融资 交易案	242
第七章 期货经营机构违规案	249
云南 HF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反期货法规案	250
深圳 XJY 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期货法规案	259
第八章 资产评估机构违规案	267
DF 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	268
第九章 投资咨询机构违规案	281
雷某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	282
上海 SZJL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案	290

第十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违规买卖股票案	299
四川CH 电器股份公司董事黄某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未 报告案	300
中国四川 GJHZ 股份公司监事张某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未 报告案	309
第十一章 法人以个人名义买卖证券案	317
汕头JHX 资产管理公司超比例持有、法人以个人名义开户 买卖基金份额案	318
深圳BY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市 SJD 实业有限公司法人 以个人名义开户买卖股票案	328

第一章

虚假陈述案



天津 HQCK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虚假记载案



案情介绍

200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津 HQCK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QCK 公司)涉嫌虚假销售、虚构利润等问题立案稽查。

经查,HQCK 公司在公开披露的 2000 年和 2001 年年度报告中累计虚增利润 7 111.02 万元,占两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32.65%。其中,2000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6 370 万元,2001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656.89 万元,2001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741.02 万元。

HQCK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1999 年《证券法》)第 59 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 1999 年《证券法》第 177 条第 1 款“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HQCK 公司是 1993 年由天津 HQCK 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HQCK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至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2 610 万股股票,并于 199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天津 CK”,股票代码为 600800。HQCK 公

司经营范围为：卡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有价证券产品、电脑表格产品的印制及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等业务。截至 2001 年底，HQCK 公司总股本 55 165.92 万股，其中国家股 22 005.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89%；社会公众股 26 173.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45%。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提前确认收入，虚增利润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准确确认企业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是正确评价企业经营业绩的关键，收入确认的核心在于正确确定收入记录时点。上市公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主要手段就是根据自己需要改变收入记录的时点，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或者制造虚假收入。利用收入确认来粉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上市公司来说既有内在动力，又有外在条件。内在动力是由于收入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表现，提前或者推迟收入的确认将对以净利润等为代表的财务业绩发生显著的改变；外在条件是由于收入确认的复杂性，使得利用收入确认来造假的行为不容易被审计和识别。本案中，HQCK 公司利用提前确认收入的手段，在 2000 年年度报告中共计虚增利润 6 370 万元。

1. 提前确认 POS 机技术转让费收入，虚增利润 5 270 万元。HQCK 公司在 200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海南 HK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K 公司）将委托他人开发的两项 pos 机技术协议转让给另外三家公司，收取技术转让费 5 500 万元，扣除委托开发成本 230 万元，形成营业毛利 5 270 万元。实际上，HK 公司与受托开发方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规定，HK 公司除了支付全部开发经费和报酬外，还要支付约定的技术转让费，方可对受托方研究开发的成果享有完全的使用权和转让权。截至 2000 年末，HK 公

司支付了 151 万元的开发经费,尚欠 79 万元的技术转让费没有支付。HK 公司在尚未享有 pos 机技术完全使用权和转让权的情况下,向另外三家公司转让使用权,并将所有技术转让款确认为收入,提前确认收入 5 500 万元,提前确认成本 230 万元,虚增利润 5 270 万元。

根据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以下简称 1999 年《收入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就不能在当期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49 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HK 公司在尚未享有 pos 机技术完全使用权和转让权的情况下,向他人进行转让,虽然与转让有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入企业,但该转让权上的主要风险并未发生转移,因而不应该确定收入。

2. 提前确认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收入,虚增利润 1 100 万元。HQCK 公司在 200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与吉林 TJ 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J 公司)签订合同书,向 TJ 公司提供价值 1 200 万元的计算机硬件设施和价值 1 100 万元的软件系统、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2000 年末,公司将 TJ 公司支付的 1 100 万元作为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收入记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而合同约定,HQCK 公司在提供软件系统的同时需提供硬件设施并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后,合同才履行完毕。但截至 2000 年底,该合同实际未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硬件设施并未安装并测试完成,因此软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未发生转移,不符合 1999 年《收入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HQCK 公司在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将收到的 1 100 万元预收款项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属提前确认收入,形成 1 100

万元虚假利润。

(二)少计成本,虚增利润

成本是指生产某种产品、完成某个项目或者说做成某件事情的代价,也即发生的耗费总和,是对象化的费用。成本费用确认不实,违背了会计的配比原则,即收入应与为取得该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成本相匹配。企业利用成本费用来粉饰财务报告的手段很多,主要有提前、推迟、不计或少计成本费用等。

本案中,HQCK公司在200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HQCK公司上半年生产验钞机13万余台,向天津HQ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Q公司)按市场价格销售验钞机实现销售收入21334.89万元;在200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HQCK公司与HQ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销售静态验钞机131403台和动态机2800台,实现销售收入22617.11万元。经查实,静态验钞机和动态验钞机由HQCK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开发区ZY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Y公司)研制开发,其生产销售权属ZY公司。双方合同约定,HQCK公司生产销售全部点验钞机,收入归HQCK公司,HQCK公司支付ZY公司核心技术黑匣子技术许可费,静态机每台50元,动态机每台300元。但HQCK公司未在2001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销售成本中反映该技术许可费656.89万元和741.02万元,从而虚增2001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的利润。

二、违法违规成因分析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缺陷

当时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一直占据控股地位,一股独大。这种情况下,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如董事会主要成员和经理人员几乎全部由上级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直接任命和委派,董事会实际上是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的执行机构,难以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董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责。同样,经理人员也不由董事会通过竞争性的经理市场选聘,意味着他可以不受董事会的管制,同时也不受市场的约束。

这就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同虚设,董事长或总经理独揽大权,投资者利益无法得到保障。本案中,HQCK 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成,当时的第一大有股东持股 39.89%,且再无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国有股一股独大现象严重,公司董事会多数由控股股东派出,且公司董事长同时又是控股股东的总裁,这种特殊的身份使得 HQCK 公司的经营管理基本上由时任总经理、董事长一个人说了算,一个人就可以决定上市公司资产的命运,这也就使得 HQCK 公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不能得到有效的制约。

(二)各行为主体的利益驱动

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报告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错综复杂。财务报告的提供者经常为了满足各方的不同需要及维护自身的利益而弄虚作假,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自身利益的驱动。出于筹措资金、纳税及其他方面的考虑,企业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二是企业管理者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诱惑。对管理者而言,其工资奖金及职位往往与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关,而企业经营业绩的评价考核往往由利润、投资回报率、产值、销售利润率、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率等各项财务指标来反映。在这种情况下,靠自身努力不能改变经营状况的公司管理者为了保住自己的职位,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就可能指使财会人员对财务报告进行“人为”处理。从公司的自身利益来看,本案中 HQCK 公司从 1993 年上市到 2001 年,公司总股本从 7 293.35 万股扩张到 55 165.92 万股,增长了 656%,总股本的迅速扩张稀释了每股收益。而且 HQCK 公司在此期间投资规模过大,子公司扩展到几十家,而这些子公司的利润又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这种情况下,HQCK 公司为更多地获得信贷资金和商业信用,保持地方上龙头企业的地位,继续做大做强,从而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提高相关财务指标,虚增利润。从公司管理者的利益来看:一方面,HQCK 公司的管理层为了自身业绩、政绩,也有对财务报表进行包装、粉饰的动机;另一方面,HQCK 公司按照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兼并了一些国有困难企业,包袱加重,造成了企业盈利能力进

一步下降,管理层为了彰显经营管理水平,也就产生了粉饰业绩的行为。

三、违法违规后果分析

上市公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具有很大的危害性,它不仅不利于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也会误导投资者和债权人,使他们根据失实的会计信息做出错误的判断和决策,利益受损,进而削弱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破坏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

(一)阻碍公司自身长远发展

编制虚假的利润,只能解决上市公司一时的需要,并不能导致公司业绩长期稳定的成长。相反,编制出来的业绩会使上市公司背上沉重的包袱,虚假利润隐含的财务空洞迟早会暴露出来,使公司陷入困境。而且,上市公司一旦存在虚假披露信息的行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就会受到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特别是在市场诚信制度逐步完善的情况下,虚假陈述行为将会使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在证券市场的诚信尽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再融资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贷等活动,严重阻碍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由于信息不对称,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需要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各种信息中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持续盈利能力等,帮助其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因此,上市公司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会导致投资者因不知情或受蒙蔽、受欺骗而做出错误决策,最终造成投资损失,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削弱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证券市场最主要的功能就是通过价格机制引导资金流向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企业,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而这种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是以上市公司披露真实、公允的信息为前提的。上市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基石,其披露虚假的财务信息不仅损害了广大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心,也扭曲了证券

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虚假编造出的利润,必然会误导投资者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其结果是不该流出资源的企业发生资源流出,不该流入资源的企业却得到了资源流入,从而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资源被投放到低效率的上市公司,带来了资源的浪费,影响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虚假陈述违反了信息披露这一基本的证券法律制度,使公众投资者无法充分获得真实、有效的信息,无法了解上市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从而导致决策失误,扰乱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我国的《会计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9年《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00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26条规定:“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74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

1999年《证券法》第59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177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